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雅花

被　上訴人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勝峯

被　上訴人　鍾維朋即宏新機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1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小字第1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其上訴自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